

证券代码：874456

证券简称：石羊农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强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通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饲料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以降低现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

期限相匹配，严禁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二）仅限于交易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工具品种。

（三）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四）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五）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含下属子分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出借自有账户。

（六）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原材料：生猪、玉米、豆粕、小麦，若后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增加商品期货品种的，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批流程后方可进行。

（七）期货头寸数量及持仓时间应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套期保值对应关系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应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禁止没有现货经营做依托的投机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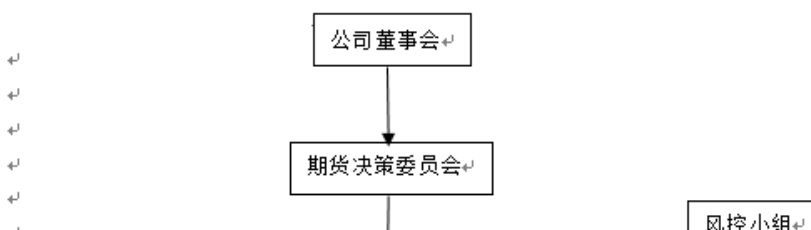
（八）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若有）、专项借款等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九）期货业务盈亏应与现货盈亏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估套期保值业务效果，不得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与期货业务单边盈亏简单挂钩，防止片面强调期货业务单边盈利导致投机行为。

第五条 根据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实际需要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应传达到每位相关人员，每位相关人员应理解并严格贯彻执行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本公司的套期保值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第七条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层应就该业务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后方可执行；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董事会作为高层决策机构，负责核准具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主体及其交易品种，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审批，确定对期货决策委员会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授权范围。

第八条 期货决策委员会

（一）人员构成 期货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农科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外部顾问组成，决策委员享有建议权和表决权。

（二）决策机制 每周定期或临时召集决策会议，会议需形成有效决议，七名委员，每人一票，不得弃权，过半数通过。

（三）主要职责 期货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业务操作手册；
2. 审批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3. 听取决策小组工作汇报，审议批准套期保值方案；
4. 审批期货账户开设与注销；对指令下达人以及下单/结算员进行授权；
5. 审批季度保证金、临时保证金授权；
6. 向董事会提交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限额的调整申请；
7. 监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操作；
8. 负责公司期货业务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决策；
9.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10.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决策小组

期货决策委员会下设 2 个决策小组：养殖事业部决策小组以及饲料事业部决策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各业务的套保研究与执行。

（一）人员构成 养殖事业部决策小组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期货部经理及相关人员组成；饲料事业部决策小组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期货部经理及相关人员组成。

（二）套期保值方案形成机制 经决策小组集体商议形成套保方案，期货部研究员编制套期保值方案，期货部经理、各事业部决策小组组长阅览后，提交期货决策委员会决策。

（三）主要职责 决策小组负责组织各事业部决策小组的日常工作，确保其职能的发挥。

1. 研究、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拟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2. 拟定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提交期货决策委员会决策；
3. 每日召开行情分析会议，每周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提交套期保值业务周报告，包括本周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浮动盈亏情况、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
4. 每日统计头寸、敞口、成本等数据，测算套期保值利润；
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交期货账户开立、注销申请，并负责期货账户开立及注销的执行；
6. 提请召开临时期货决策委员会；
7. 其他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工作事项。

第十条 指令下达人、下单/结算员以及资金管理/核算主要职责

（一）指令下达人主要职责

1. 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套期保值方案，及时准确将下单指令传达给下单/结算员；
2. 每日测算保证金需求；
3. 发起资金调拨申请以及资金临时授权申请；
4. 每日确认交易指令汇总单；
5. 审批错单处理方案；
6. 期货决策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下单/结算员主要职责

1. 接受对应指令下达人指令下单；
2. 监控指令下达人是否超过授权量；
3. 汇总日交易确认单，提交指令下达人签字确认；
4. 每日统计套期保值执行记录；
5. 管理套保业务相关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年度资料汇总后交档案管理员；
6. 提交错单处理方案。

（三）资金管理/核算主要职责

1. 配合指令下达人联系公司财务部调配资金；
2. 按照资金调拨申请及时支付资金；
3. 做好日常资金安全管理，配合进行相关账务核算。

第十一条 风控小组由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及相关成员组成。财务总监兼任首席风控官。首席风控官牵头组织风控小组会议，依据风险控制制度，对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套期保值方案及交易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

第三章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申请和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占用在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以下时，由决策小组组长审批；保证金金额占用大于 8000 万元且小于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时,由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审批;保证金金额占用在 30000 万元以上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各审批部门负责人必须保证在收到方案后 2 小时内回复。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如超过该标准的,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期货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十四条 与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审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相抵消后,导致亏损金额达到 30%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理程序。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委员会具体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七条 期货决策委员会根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套期保值方案,以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总体额度为限,对套期保值业务季度保证金额度进行常规授权。申请临时授权的,临时授权额度和时限由期货决策委员会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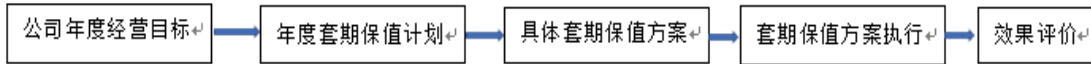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指令下达人、下单/结算员进行授权。对于指令下达人的授权,授权书应列明指令下达人的姓名、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方向、交易限额和授权期限等授权信息;对于下单/结算员的授权,授权书应列明指令下单/结算员的姓名、授权交易账户、对应指令下达人等授权信息。

第十九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二十条 如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授予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及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通知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第二十二条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制定：每年年初，以实现公司年度经营预算为目标，基于保证金限额、现货经营规模、市场分析、成本分析等因素，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报期货决策委员审批。

第二十三条 套期保值方案制定审批：具体业务进行前，根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现货风险敞口、期货市场价格行情以及资金状况等，制定具体套期保值方案，报期货决策委员审批。

第二十四条 套期保值方案经期货决策委员会批准后，交由指令下达人进入方案执行阶段。指令下达人根据资金管理规定进行资金调拨申请，经审批后财务部门调拨资金。指令下达人依据套期保值方案，在授权范围内下达期货下单指令。

第二十五条 下单/结算员依据指令下达人的指令下单，并填报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表单。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表单、期货经纪公司提供的账单等资料进行分析核对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每月月末，各事业部财务对套期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财务审核后，报送期货决策委员会、风控小组。

第二十八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按期货决策委员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手册》执行。

第六章 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密制度：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与金融机

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套期保值方案的编制人应与审批人相互独立，指令下达人、下单/结算员、资金管理/核算员应相互独立，风控小组成员应与决策小组人员、期货部人员独立，并由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七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充分评估、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 （二）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期货部门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状况，并将有关变化状况报告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进行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三十四条 风险管理限额指标应当与预算目标相匹配。公司风险管理限额指标采取年度审定、逐日监控、分级预警、应急处置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委员、决策小组成员、指令下达人、资金管理/核算员、下单/结算员，不得进行与公司经营的品种相同的衍生品投资。

第三十六条 公司配置独立的风控小组，赋予其独立的管理监督权限。

第三十七条 公司风控小组应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检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手册的规定，监督限额指标，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以及具体套期保值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

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测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务主管负责合同文本的法律风险评估。

第四十条 指令下达人应对如下风险进行测算：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根据需要提出资金需求申请。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置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 下单/结算员、指令下达人每日交易后应向期货部经理、风控小组、财务总监、董事长报告新建头寸、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持仓状况、最新市场信息、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套期保值执行记录等信息。

2.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指令下达人应立即报告期货部负责人、风控小组、期货决策委员会；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理程序；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指令下达人应及时申请调资金，超过常规授权，应立即向期货决策委员会申请临时授权。

3.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风控小组应立即向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报告：

- （1）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期货、现货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要求；
- （5）风险管理限额指标达到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预警值；
- （6）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7）重大风险应急处置；

(8) 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4. 期货决策委员会委员、与期货业务相关的任何人员，如发现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汇报。同时，期货业务决策委员会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二) 风险应急处理程序 期货决策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指定处置方案，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逐步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风险，实现全面覆盖、在线监测。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决策小组应于每月月初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提交上月套保业务执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当月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盈亏状况、保证金使用情况、套期保值效果、本月套期保值规划、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等；每季度终了 8 个工作日内和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决策小组和风控小组应就本季度或本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形成专门报告，向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汇报。

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报告频次。

第九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下单/结算员对商品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交易台帐、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业务档案由下单/结算员进行年度汇总后，交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